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2 月 18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1:00 在广东省深圳市马田街道松白路英威腾光明科技大厦 A 座 8 楼核心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由监事会主席董瑞勇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亲自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无缺席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2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429名激励对象授予4300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威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2月22日